

教育局通告第 8/2019 號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b) 特殊學校校長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學位教師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此外，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起，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升其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¹。本通告旨在通知學校上述措施的詳情。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9/2017 號「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背景

2. 教育局一直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公營普通學校獲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由學生支援組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校內資源，以「三層支援模式」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¹ 優化措施待立法會通過《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後落實。

²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7 月公布，政府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基本職級的學位教師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

優化措施

4. 根據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的公布，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繼續推行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額外資源及更充份的專業支援，以照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措施包括重整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擴展「學習支援津貼」和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倍增第三層支援津貼額、繼續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就統籌主任而言，教育局會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升其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³，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領導職責。

統籌主任的角色及資歷

5. 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組⁴，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策劃、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以進一步建構共融文化和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校長須支持統籌主任領導學生支援組策劃和執行有關工作，並推動全體教職員積極配合，讓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和學生）清楚知道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措施和策略。此外，學校管理層需認同和支持統籌主任的工作，為其騰出空間推行支援措施，以及賦權其運用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的額外資源和人手等。

6. 統籌主任的資歷及專業培訓是有效讓他們發揮其角色的主要因素。學校應全面考慮教師的教學年資、工作經驗和相關資歷等，安排合適的人選擔任統籌主任。基本上，擔任統籌主任的教師在教學和推行融合教育有關工作方面分別最少要有三年的經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例如完成由教育局委託大專院校舉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

³ 即中學的高級學位教師教席或小學的小學學位教師教席，這些晉升職級教席屬特定改善計劃下的額外教席。

⁴ 學生支援組由統籌主任領導，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推行融合教育，成員應包括課程統籌主任／學務主任、主要科目主任、輔導主任、學校社工、校本言語治療師、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等。

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或獲得同等學歷。教師在出任統籌主任時如未悉數修畢「三層課程」或獲得同等學歷，須於上任的首兩個學年內完成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統籌主任專業課程和尚餘的「三層課程」。此外，如統籌主任屬晉升職級，有關教師亦須符合出任晉升職級的相關要求。

統籌主任的職責

7. 統籌主任專責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並負責一定份量的優化教學工作，以持續豐富在課堂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實踐各項支援措施的經驗。具體而言，統籌主任須帶領學生支援組，並與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⁵緊密協作，履行下列統籌、推廣及發展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職務：

- 根據推動融合教育的五個基本原則，有策略地規劃、推行、監察、檢討及評估各項校內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及資源的運用，妥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靈活調配校內的人力資源等；
- 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推動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與校內的不同功能組別及／或各科組教師協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擬定支援計劃、課程及教學調適、考試及評核的特別安排等；
- 透過共同備課、協作教學、課堂研究等安排，促進教師於課程設計和學與教範疇上滲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元素，並引導校內同工採用有效的支援策略，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
- 與校內輔導團隊協作，從學與教及資源運用的角度提供意見，照顧有精神病患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加強精神健康教育；
- 推動家校合作，與家長互相配合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並策劃及組織校內專業發展活動，提升教師團隊的能量；及

⁵ 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是指擔任因「學習支援津貼」達指定指標而獲轉換／提供的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席的教師。

- 加強對外聯繫（如專業人士、社區資源、家長），有效協調各方面和資源，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8. 學校需因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數目和支援需要而調節統籌主任的具體職務。在取錄較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宜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工作，例如加強於校內推廣精神健康、推廣共融文化、推動優化課堂策略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等。就推廣精神健康方面的工作，統籌主任宜帶領學生支援組與校內輔導團隊協作，推行精神健康計劃及教育，提升學生、教師及家長對精神健康的意識和認知，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和抗逆力。

9. 學校應恰當地分配統籌主任的工作。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屬於晉升職級的統籌主任須運用約 70% 的時間⁶於發展及處理第 7 段的職務，而且不應讓統籌主任兼任與第 7 段無關的行政職務。而在取錄較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調整屬於基本職級的統籌主任的工作分配，然而，這些學校的統籌主任用於處理上述職務的時間也不能少於整體的 50%，以免影響統籌主任履行領導、推行及深化校內融合教育發展的成效。若學校計劃安排統籌主任運用高於 70% 的時間於處理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相關的職務，有關的工作分配須經學校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

10. 由於統籌主任的大部份工作時間已用於處理第 7 段所述的職務，他們的教學工作會較其他相同職級的教師為少。雖然如此，統籌主任的教學工作可包括全班教學或小組教學，以便運用實證為本而適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策略⁷，照顧相關學生，並持續了解他們的學習需要及進展；統籌主任亦可從中累積經驗及與其他教師分享有效的策略。

11. 總的而言，學校需要審慎考慮合適的教師人選擔任統籌主任，有關教師的職級亦不應低於學校獲增設的統籌主任職級，以確保統籌主任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和執行其職務。

⁶ 有關時間為學生上課時間表的總課節約 70%。

⁷ 例如：適異教學、多感官教學法及鷹架教學等。

推行細節

12. 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按照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是否達到指定指標（即指標一）⁸，以決定是否提升其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學校不可把該晉升職級作統籌主任以外的其他用途，或把該教席永久或暫時凍結，以領取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為保障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知識和經驗的傳承，以及保持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校內已獲提升至晉升職級的統籌主任，其職級不會因某學年出現「學習支援津貼」低於指定指標而即時改變。如「學習支援津貼」連續三個學年未達指定指標，並有跡象有關情況將持續下去，而差距亦會擴大，教育局會與學校商討因應校情的合適安排。

13. 未獲晉升職級統籌主任的學校，會繼續獲提供一個額外教席，即中學的學位教師教席或小學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讓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統籌主任。該額外教席會包括在教師編制內，但不用於計算晉升職位。學校不可將這個額外教席永久或暫時凍結，以領取代課教師津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14. 至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這項措施所新增的額外教席（包括晉升職級）會計算在學校的直資單位津貼額內，與其他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例如「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安排相同。直資學校應安排校內合適教師擔任統籌主任，執行有關職務（見上文第 7 至 10 段），帶領學生支援組或相關專責小組和其他教師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需要而提供適切的支援。詳情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統籌主任的專業培訓

15. 統籌主任除了須接受特殊教育培訓外（見上文第 6 段），新任統籌主任亦須參與由教育局安排的約 120 小時統籌主任專業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領導、策劃及管理、以學生為本的支援策略、課堂研究、資源運用及管理、教師持續專業培訓等，以提升統籌主任帶領校內學生支援組在制訂、推行及檢討校內融合教育政策及支援措施的專業效能。有關培訓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行事曆

⁸ 詳情見教育局通告第 6/2019 號「學習支援津貼」。

[<http://tcs.edb.gov.hk>]。教育局亦會為統籌主任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如聯網活動、分享會等。

評鑑工作

16.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每年須透過自評，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工作，評估成效。學校在每個學年終結時，須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SEMIS）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⁹。為提高透明度，學校須讓不同的持份者（包括教師、家長、學生等）認識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及其職務，並在「學校報告」內闡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成效¹⁰，經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並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教師、家長、學生等）閱覽。

查詢

17. 有關聘用（包括晉升或署任安排）及行政事宜的查詢，請聯絡學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有關統籌主任的職務及專業培訓等事宜的查詢，請與負責貴校的相關特殊教育支援組別督學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⁹ 即「全校參與」模式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層面的年終檢討表，見《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

¹⁰ 樣本見《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